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99. 03. 23,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99. 03. 30,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6.14,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.6.18,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.12.11,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、9、14 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揚校園倫理、落實民主精神、增進學生福祉、培養 學生領導、服務、負責、自治之能力,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會名稱為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。

第二章 會員

三、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,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四、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:

- (一)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- (二) 得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(以下簡稱議員)。
- (三) 得應聘為本會幹部。
- (四)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。
- (五)符合本會宗旨應享之權利。

五、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:

- (一)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、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之決議。
- (二)繳納本會會費。

第三章 行政組織

六、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,其職權如下:

- (一)領導行政部門綜理協調本會會務。
- (二)代表本會對外交涉、簽訂合約。
- (三)任免行政組織部長。
- (四)推選幹部,代表本會出席本校相關會議。
- 七、本會置副會長二人,襄助會長處理會務,並經會長之授權代理會長,處理所屬校區之內部行政事務。

- 八、本會設有部門如下,各部置部長<u>一至二人</u>(須分屬不同校區),由會長任命之,向會長負責,出缺時,其任命程序亦同:
 - (一) 秘書部: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記錄等。
 - (二)總務部:為本會財務單位暨財物管理單位,負責會費出納、會計、預算及決算書 表編制、庶務、場地及器材管理。
 - (三)學權部:負責處理學生權益、義務事宜。
 - (四)公關部:負責本會校內外聯絡、協調、宣傳等公共關係事宜。
 - (五)文化部: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籌畫與執行。

各屆會長得視情況,向學生議會提出增設部門之提案,通過後始得增設部門,並得編列 預算。

九、本會設學生行政會議,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部長、會長指定人員組成,每月至少召開 一次會議,處理會內一般行政事宜。

十、會長、副會長對議會負責:

- (一) 有向議會提出施政計畫、施政報告、年度預算及年度決算之責任。
- (二) 依議會之要求,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(三) 議會對行政組織之政策不贊同時,得將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。
- (四) 行政組織對於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,得經會長核可或經相關部門及 副會長核可後送達,並於送達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,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 二同意時,始得維持原案;如維持原案,相關部門或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四章 立法組織

十一、學生立法組織為學生議會,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十二、每年四、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,由原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,辦理會長選舉事宜。

十三、會長自每年六月一日起,任期一年,不得連選連任,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社團 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會長與副會長採聯名參選,應分屬不同系,且二位副會長須分屬 不同校區,任期與會長同。各候選人不得跨組參選。

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,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
新任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,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,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,直至 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十四、新舊任會長移交之內容應包括:

- (一)本會印信及存摺。
- (二) 近三年本會費收支明細及憑證。
- (三)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。
- (四)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。

- (五)本會資產清冊。
- (六)本會各網路帳戶。
- (七)以本會名義簽訂之契約。
- 十五、會長當選後因故出缺時,由同一校區之副會長依次遞補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時為止; 副會長出缺時,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;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,或距原會長任 期屆滿三個月以上,則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,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。
- 十六、會長、副會長、議會議長或議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重大失職之情事時,經議會審查成 立後,經本會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 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- 十七、其他有關選舉,罷免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章 財務

- 十八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 - (一)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。
 - (二)自由樂捐。
 - (三)各項補助。
 - (四)經本校核可之其他經費。
 - (五)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 - (六) 存款孳息。
 - (七)歷屆會費餘額。
- 十九、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繳納方式,經議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二十、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:
 - (一)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,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,得修改之。
 - (二)由本會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,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,得修改之。
- 二十一、會章、存摺、私章由副會長、總務、會長分別持有,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 同意始為合法。
- 二十二、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